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梁慈筠  
電話：03-8462860轉358  
電子信箱：a37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152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暑假午餐費補助需求調查表  
(376550000A\_1110115271\_ATTACH1.ods)

主旨：檢送本縣「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暑假午餐費補助需求調查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並於111年6月15日  
(三)前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724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對象如下：

(一)暑假期間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活動明定有提供午餐(不含早、晚餐)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

(二)暑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2類經濟弱勢學生。

(三)包含國小一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國小六年級畢業生請原就讀國小協助補助事宜，國中九年級畢業生則不予補助。

111/06/08



三、補助期間：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29日，共計42天(不含六日)，補助午餐費金額上限為每餐新臺幣80元整。

四、請學校因地制宜規劃未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活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補助方式(如：到校用餐、發放餐券、超商領餐等)，並核實補助。

五、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請各校配合辦理。

六、午餐補助費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經查重複補助者應予繳回。

七、請貴校主動關懷貧困學生用餐問題，協調本府社會處協助；另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問題，請貴校依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結合社會資源，擬訂相關計畫，協助學童安心就學，並應建立經濟弱勢學童轉介輔導清冊，追蹤列管，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早晚餐問題。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